

五华县科工商务管理局文件

华科工商务字〔2018〕41号

关于开展五华县科技企业孵化器、 众创空间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依据《五华县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发展实施办法》华府办〔2017〕3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提升区域创新创业水平,营造优质的创新创业氛围,我县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实行登记制度,纳入登记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登记条件

1.企业需在广东孵化在线平台(<http://www.gdfhq.org>)按要求提交材料并经梅州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成功登记获得备案号;

- 2.符合五华县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登记条件(见附件1);
- 3.提供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见附件2);
- 4.已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正式认定资格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自动纳入县级管理范围,享受县级扶持政策支持。

二、登记程序

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为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业团队、科技创业人才等各类创业者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一系列服务支持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创新、创业及人才培养的基地。众创空间是指依托社会资源,为创客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交流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服务,引导和帮助创业团队将科技创业点子转化为实业创业的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场所,是科技企业孵化服务链条体系中“苗圃”阶段的重要孵化形式。依据《实施办法》,县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由县科工商务管理局负责登记、认定的组织和评审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单位向县科工商务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县科工商务管理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认定材料进行审核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通过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五华县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三、其他要求

- 1.各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5份,用A4规格纸

张双面打印，需加盖骑缝章。申报材料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mzwhkj@163.com。

2. 请各申报单位于2018年7月23日前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县
科工商务管理局（联系人：梁伟强（18948812328）、李育初
（18948816393），电话/传真：4433171）。

- 附件：1.五华县科技企业孵化器登记条件及申报材料
2.五华县众创空间登记条件及申报材料
3.五华县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信息汇总表
4.五华县众创科技企业孵化器、创空间登记现场评审表


五华县科工商务管理局
2018年7月5日

附件 1

五华县科技企业孵化器登记条件 及申报材料

一、县级孵化器登记条件：

-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法人；
- （二）孵化器运营时间 1 年以上，运营状况良好，且有明确的产业发展定位和规范的管理制度；
- （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
- （四）孵化企业（项目）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 75%（含）以上；
- （五）入驻的孵化企业（项目）15 家（含）以上；
- （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孵化企业（项目）占孵化企业（项目）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 （七）年度毕业企业 1 家；
- （八）具备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功能，可提供技术、知识产权、辅导、培训、咨询、法律等服务。
- （九）在县科工商务管理局登记后两年内接受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 10%以上；

二、申报材料包括

- （一）县级孵化器申请书
- （二）县级孵化器申报书
- （三）附件清单

申报材料样式：

五华县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材料

五华县科工商务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制

目 录

- 1、五华县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表、申报条件对照表、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 2、五华县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提纲
- 3、附件清单

1-1、 五华县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表

孵化器名称		孵化器地址			
运营机构名称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网址		
孵化器类型 (专业、综合)			单位性质(事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传真		
管理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数量		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比例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使用面积(万平方米)		在孵企业使用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万平方米)		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比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数量		已申请专利的在孵企业数量		已申请专利的在孵企业占比	
累计毕业企业数量		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		在孵企业中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企业总人数的比例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额(万元)		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人员的比例			

企业法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2、五华县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条件对照表

序号	评定要求	实际情况
1	孵化器运营时间 1 年以上	
2	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不小于 3000 平方米	
3	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 1）占 75%以上	
4	在孵企业达 15 家以上	
5	年度毕业企业 1 家以上	
6	在孵企业应有 20%以上已申请自主知识产权	(
7	应设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	
8	孵化器按省科技厅要求，至少上报 1 年统计数据，且数据齐全、真实	
9	形成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1-3、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入驻时间	技术领域	孵化场地 (平方米)	上年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年末 职工数	大专以上学历 人数	已授权知识 产权数量

1-4、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入驻时间	毕业时间	技术领域	营业收入 (万元)	职工 总数	知识产 权数量	是否认定 为高新技 术企业	是否纳入广 东省高新技 术企业培育 入库	是否有 自主知 识产权	是否连续 2 年营业收入 累计超过 600 万元	是否被兼 并、收购或 在国内外资 本市场上市

2、五华县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提纲

(要求 3000 字左右)

一、孵化器概述；

二、孵化器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介绍，以及孵化器（包括有合作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为在孵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介绍；

三、本年度的成功孵化案例（重点介绍孵化器通过什么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企业的发展情况）；

四、孵化器在创业导师、大学生科技创业见习基地方面开展的工作；

五、孵化器在孵化育成链条中开展的工作；

六、孵化器在品牌和文化建设、毕业企业跟踪、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3、附件清单（以下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 1、广东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登记成功后生成的备案号复印件；
- 2、孵化器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孵化器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的复印件；
- 4、孵化器孵化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 5、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存款证明、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孵化资金管理文件等），资金使用案例证明（如：投资证明文件等）；
- 6、当地政府有关对孵化器以及在孵企业的优惠政策文件的复印件；
- 7、孵化器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签署的为在孵企业服务的合作协议的复印件；
- 8、关于孵化器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 9、关于在孵企业条件及毕业企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 10、所有在孵企业、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 11、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2、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 13、毕业企业毕业证。

附件 2

五华县众创空间登记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五华县众创空间登记条件

（一）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

（二）具有固定办公和孵化场所。根据我县的实际，可自主支配的使用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一般不低于 300 平方米，创业工位 30 个以上。能提供办公场地、活动场地、产品展示、观点分享、项目路演等硬件支撑；能提供工商注册、法律咨询、金融和政策咨询等服务；

（三）体现协同与互助特点。通过各种形式的沙龙、训练营、大赛等活动，促进创业者之间的交流；共同办公环境能够促进创业者协同进步；

（四）体现多元素融合发展。实现团队与人才结合，创新与创业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孵化与投资结合；提供创新创业活动所必须的材料、设备和设施服务；

（五）为 300 人次（含）以上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等服务，累计孵化创客项目 5 个（含）以上；

（六）设有面向创业项目（企业）的创投基金，或建有投融资平台，已有 1 个成功投资案例；

（七）在县科工商务管理局登记后两年内接受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 10%以上。

二、申报材料

（一）登记申请表

（二）孵化项目（企业）一览表

（三）活动一览表

（四）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五）附件清单

申报材料样式：

五华县众创空间申报材料

众创空间名称：

申报单位：

五华县科工商务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制

目 录

1. 五华县众创空间登记申请表
2. 五华县众创空间申报单位孵化项目（企业）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3. 五华县众创空间申报单位活动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4. 五华县众创空间申报单位成立以来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5. 附件清单及证明材料

1. 五华县众创空间登记申请表

填表时间：

法定名称	(盖章)			
对外品牌/名称				
办公地址				
面积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机构性质（事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				
团队成员				
	姓名	手机	电子邮件	专业
创始人				
联系人				
成员				

创始人简介（简述 200 字以内）

众创空间简介（简述 200 字以内）

2. 五华县众创空间申报单位孵化项目（企业）一览表

序号	项目（企业）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孵化时间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可自行增加表格。

3. 五华县众创空间申报单位活动一览表

机构名称							
序号	活动时间	活动名称 或主题	活动地点	参加 人数	活动简讯 (附 1 张活动通知或截图、1 张 签到单复印件和 2 张活动图片)	活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可自行增加表格（注：请提供活动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通知、签到表等）

4. 五华县众创空间申报单位成立以来工作总结 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无格式要求；围绕申报条件重点总结近期工作；不少于 2000 字）

5. 附件清单

以下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1. 众创空间所在单位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众创空间场地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3. 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存款证明、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如何使用孵化资金的文件、已投资案例证明等）；
4. 众创空间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或与孵化器、产业园签署的为在孵项目服务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5.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3

五华县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信息汇总表

序号	名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运营机构名称	地址	面积（m ² ）	在孵企业数

附件 4

五华县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登记现场评审表

申报单位：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1、单位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是□ 否□

2、注册地是否在五华县内

是□ 否□

3、办公及孵化场地面积_____平方米

4、提供的服务

工商注册□、商标注册法律服务□、金融服务□、政策咨询□、其他_____。

5、举办的创新创业活动

沙龙□、训练营□、创业培训□、创新创业大赛□、其他_____。

6、为创业者提供的创业培训_____人次，累计孵化项目_____个

7、是否设有创投资金

是□ 否□

8、是否建有投融资平台

是□ 否□

9、已有的投资案例_____个

10、发展目标

明确□、 比较明确□、较不明确□、不明确□

11、管理制度

完善□、比较完善□、较不完善□、不完善□

12、创新创业情况

优秀□、良好□、好□、一般□、其他：_____。

专家组综合结论：

☐ A 申报单位符合登记条件，建议登记。

☐ B 不符合登记条件，建议不予登记。

专家组补充意见：

专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